

全省行政复议工作部署会召开

● 要始终把群众的利益和心声摆在最高位置,努力做到“开门、见人、听音”,以实际行动践行“复议为民”的理念。

● 要积极探索在企业密集的园区、街道设置涉企行政复议的服务点、联系点和宣传点,带动提升经营主体对我省营商环境的满意度。

● 要推进行政复议队伍建设,提升职业化专业化水平,积极探索行政复议人员力量建设的“本地经验”,充分发掘本地区“地方资源”。

本报讯 记者栾岚报道 近日,省司法厅召开2024年全省行政复议工作部署会议,对2023年和2024年一季度全省行政复议工作进行通报。省司法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戒骄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要提高政治站位,守住“复议为民”的鲜明底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群众的利益和心声摆在最高位置,努力做到“开门、见人、听音”,以实际行动践行“复议为民”的理念,让人民群众从每一起行政复议案件中真正

感受到公平与正义。

会议要求,要聚焦主渠道建设,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畅通受案渠道,认真落实行政复议申请、受理等环节的各项便民为民举措。全力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探索在企业密集的园区、街道设置涉企行政复议的服务点、联系点和宣传点,深入企业开展行政复议宣讲活动,带动提升经营主体对我省营商环境的满意度。不断提高民生领域案件办理水平,及时回应各类民生诉求,从源头解决民生保障政策落实问题。

会议强调,要持续抓好规范化建设,推动工作取得重要突破。按照“整体推进、突出重点”的工作思路,持续抓好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办案力量、基础保障等工作的规范化建设。要推进行政复议队伍建设,提升职业化专业化水平,积极探索行政复议人员力量建设的“本地经验”,充分发掘本地区“地方资源”。要强化宣传引导,加强整体谋划、统筹协调,通过行政复议“面”的指导和“点”的督促相结合,推动行政复议法的新精神新规定新举措真正落地落实。

营口市司法局“监管+服务”提升行政执法质效

焦湛文 本报驻营口记者 齐岚

既当监督员,又当服务员。今年以来,营口市司法局以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为切入点,持续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积极探索实行“监管+服务”工作模式,为企业提供优质司法保障,护航优化营商环境。

今年3月,营口市司法局配合营口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对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等情况进行仔细检查。检查过程中,营口市司法局工作人员对营口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检查进行了现场监督,并重点对执法人员数量、亮证执法、执法文明用语等情况进行了督查。

结合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营口市司法局专门指派公职律师、专职律师随行,为企业提供现场

法律咨询服务。过程中,组织企业人员开展座谈,就企业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和职工在劳动合同、缴纳社保等方面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一一解答,并就法律援助申请范围、流程、地址、电话等内容进行详细阐述,对企业依法诚信经营和职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起到了指导作用,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奠定了法治基础。

此外,营口市司法局邀请第三方环境评估技术专家“把脉问诊”,在开展行政执法检查过程中,实地考察了企业环境保护装置设备、污水处理等情况。在座谈中结合查阅企业环评等环保审批手续,向企业负责人详细了解污染防治设施运维等情况,多角度深挖企业存在的环保管理盲点和难点。

法库县多部门联合整治校园周边环境

本报讯 记者邵小桐报道 近日,由法库县委政法委牵头,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等部门联合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专项行动。

此次整治专项行动重点对学校周边经营商贩、书店、超市、网吧等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是否销售“三无”商品、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以及违规

售卖等行为进行督导检查,严禁各经营主体向未成年人销售香烟、酒、槟榔及各类危险物品,并对校园周边车辆乱停占道、上下学接送人员未戴头盔等问题进行排查整治,严厉打击提供、售卖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娱乐设备及食品等问题,持续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的社会环境。



非法捕捞,“法网”不容

营口海警局积极开展伏季休渔普法宣传工作,日前,营口海警局工作站执法人员走渔村、进码头,从法律、经济和生态等层面讲明伏季休渔意义,并列举近年来的非法捕捞案例,警示渔民切勿以身试法,同时针对渔业生产、海上求助、船舶管理等方面的问题现场答疑解惑。

田野 牟佳卉 本报驻营口记者 齐岚 摄

人民法院公告

辽宁法治报总第5835期
2024年5月15日
联系电话:024-22855977

公告

▲方芳:根据[2004]5号文件之相关规定,依据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2023)辽0114执62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将方芳名下位于:沈阳市于洪区城东湖街1号(2-3-14),面积:47.8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证号: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514800号)公告作废,自公告之日起立即生效。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

我省两地发出《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

法库县发出沈阳首份—— 督导父母当好“合格家长”

本报讯 日前,法库县人民法院在审理涉未成年人离婚纠纷案件中,向双方当事人发出《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引导离婚案件当事人正确处理婚姻自由与维护家庭稳定的关系,增强责任意识,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充分保护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这是沈阳地区法院发出的首份《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

该案中,任某与赵某婚后育有一子,任某外出打工数年,只有年节才回家,赵某独自一人照

顾孩子,双方性格不合,没有共同语言。任某以感情破裂为由向法院起诉离婚,请求解除婚姻关系,孩子由赵某抚养。双方均同意离婚,但对孩子由谁抚养问题未达成一致意见。

“无论婚姻如何变化,都要尽心尽力给孩子创造良好的生活成长环境,给予孩子最温暖的‘爱’,庭审现场,考虑到未成年子女可能受到父母离婚的影响,综合审判庭庭长冯羽发出了《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并对提示卡的内容向双方进行了重点提示

和说明,希望双方从维护子女健康幸福成长的角度出发,理智处理离婚纠纷,做好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防护。

双方当事人收到提示卡很受触动,最终在冯羽的调解下,赵某同意抚养孩子,任某每月支付抚养费。

下一步,法库县法院将把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结合起来,将防治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关口前移,督导父母当好“合格家长”。

刘杨 本报记者 关月

辽东湾法庭发出首份—— 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本报讯 日前,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法院辽东湾人民法庭发出首份《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强化诉源治理,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在这起离婚案件中,双方对财产分割问题及孩子抚养权问题均争议较大,办案法官在尊重孩子意见,并结合法律规定的“未满八周岁儿童,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令孩子由其母亲抚养,并发出首份《关爱

未成年人提示卡》。

辽东湾人民法庭作为专门的家事审判法庭,始终坚持“将家事矛盾解决在基层”的司法理念,对于争议较大的家事案件,法庭始终坚持从人文关怀的角度出发,将释法析理贯穿审判始终,同时,为当事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未成年人心理疏导等服务,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马颂佳

本报驻盘锦记者 孙硕辰